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3 學年度 漁業公費專班單獨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
※考生一律網路報名

招生資訊網：<https://ada.nkust.edu.tw>

網路報名網址：<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

考生服務信箱：cloffice01@nkust.edu.tw

校	址：	〔建工校區〕	80761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燕巢校區〕	82400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第一校區〕	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楠梓校區〕	811213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旗津校區〕	805301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最新消息



Q&A

112 年 11 月 22 日本校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漁業公費專班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網路報名	113 年 01 月 12 日(五)10:00 起 113 年 02 月 22 日(四)17:00 止	一律採用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https://ada.nkust.edu.tw)。
報名資料上傳 【限 PDF 檔】	113 年 01 月 12 日(五)10:00 起 113 年 02 月 22 日(四)17:00 止	一律採用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https://ada.nkust.edu.tw)，逾期上傳或未確定交件，以資格不符處理。
完成繳費	113 年 01 月 12 日(五)10:00 起 113 年 02 月 22 日(四)17:00 止	
公告報考資格 審核結果	113 年 03 月 06 日(三)10:00	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查詢。
准考證列印	113 年 03 月 08 日(五)10:00 起 113 年 03 月 16 日(六)12:00 止	請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攜帶赴試。 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准考證列印。
初試-筆試	113 年 03 月 16 日(六)	預計 113 年 03 月 08 日(五)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及養殖系網頁公告筆試時間、地點，請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攜帶赴試。
初試成績公告	113 年 03 月 21 日(四)	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成績查詢。
初試成績複查截止	113 年 03 月 22 日(五)	請先 E-mail 複查成績申請表(表 4)及網路列印之成績單，並電話確認已收到，再將複查成績申請表、成績單、複查費匯票及回郵信封寄至本校教務處進修組(郵戳為憑)。
公告複試名單	113 年 03 月 26 日(二)10:00	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
複試-實地訪查	113 年 03 月 27 日(三)起 113 年 04 月 26(五)止	詳細時間由評審委員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另行聯絡。
複試-面試	113 年 05 月 04 日(六)	預計 113 年 04 月 26 日(五)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及養殖系網頁公告面試時間、地點，請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攜帶赴試。
總成績通知	113 年 05 月 08 日(三)10:00	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查詢專區→成績查詢。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 年 05 月 09 日(四)	(申請方式與初試成績之複查相同)
放榜	113 年 05 月 17 日(五)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正取生報到截止 (綜合業務處)	113 年 05 月 23 日(四)起 113 年 05 月 31 日(五)止	採線上報到，請詳簡章「報到」事項；洽詢單位：楠梓校區綜合業務處教學綜合組(週一至週五 9:00~17:00)。
依序通知備取生 遞補缺額 (綜合業務處)	113 年 06 月 03 日(一)起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採線上報到，請詳簡章「報到」事項；洽詢單位：楠梓校區綜合業務處教學綜合組(週一至週五 9:00~17:00)。

◆以上日期為本校預估作業日期，得視實際作業需要調整。

報名流程：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ada.nkust.edu.tw/>) → 報名及報到專區 → 網路登錄報名
→ 填寫報名資料 → 繳費 → 學歷(力)證件、書面審查資料及繳費收據上傳至系統(請勿
郵寄) → 完成

報 考 注 意 事 項

- 一、本校為維護招生試務之公平、公正、公開的精神，有關各項試務作業過程，尚未公開之資料，請勿刺探、請託、關說，以免徒增困擾。
- 二、本招生作業期間，凡與考生相關之重要訊息，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請務必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或連結網址：
<https://ada.nkust.edu.tw>。
- 三、招生簡章內容除考生報名條件及方式外，其他試務相關之注意事項，諸如**考試時間、地點、成績計算與發送、放榜、報到等**，涉及考生權益，**敬請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 四、考生報名資格自行認定清楚，倘若強行報名，其後果將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時請依個人身分備妥簡章規定之文件，並依規定時程完成報名手續。如因個人疏忽、誤解，以致無法參與本入學相關試務者，考生應自負責任。
- 五、考生選填之報考院系所(組)或其他選取事項，應於報名前審慎檢查與確認。一經完成寄交本校，不受理申請撤銷、修正或變更。
- 六、考生應填報之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或錯誤未及時更正，影響聯繫時效或導致作業錯誤，而造成權益受損情事，由考生自負責任，且不予補救。因地址錯誤無法寄達之郵件，不予補寄。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漁業公費專班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登入報名系統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
網路登錄報名 ■點選欲報考之系所 ■輸入報名資料 ■確認送出報名資料	1. 請考生詳實填寫報名資料(包含姓名、地址、電話、就讀或畢業校系、經歷...等)。 2. 最高學歷學校欄位： (1)一般學歷：填寫目前就讀之學校/畢業學校(請勿填寫國中學歷)。 (2)同等學力：請參閱〈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16)後再填寫。 3. 按下「確認送出」鍵後，報考之年級系組別、校區等欄位一律不得要求更改；確認送出後系統自動寄發 Email 報名成功確認信。 4. 輸入資料時若遇需造字的情形，請先以『#』代替，再填寫【表 1】，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並於報名截止日前 E-mail 至本校進修組公務信箱 cloffice01@nkust.edu.tw，並來電告知(07-6011000#31146)。
列印繳費單 ■繳交報名費 ■繳費收據上傳	1. 報名及報到專區→列印繳費單→點選報考系所→繳費單下載。 2. 以 ATM 轉帳/網路銀行/臨櫃(限台灣企銀各分行)方式繳費。 3. 繳費相關事項請參閱 P.17。
報名附件上傳 (僅接受 PDF 檔) ■學歷(力)證件(必繳) ■書面資料(必繳) ■繳費收據(必繳)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 ■確定交件報名附件	1. 【學歷(力)證件】： (1)已畢業者：畢業證書影本。 (2)應屆畢業者：學生證影本(須含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擇一上傳。 (3)同等學力：請依附錄 3 (P.18)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2. 【書面資料】： 依各系所招生規定(P.15)繳交，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考生應自負責任。書面資料請以 A4 格式合併成 PDF 檔上傳，並附目錄及編頁碼(請勿繳交紙本至本校)。歷年成績單請上傳 112 學年度上學期(含)以前之成績單。 3. 【繳費收據】：請上傳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 4. 每項資料大小以 5MB 為上限。 5. 按下「確定交件」鍵後，報名附件一律不得要求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 6. 請考生密切注意資料上傳之狀態，隨時於考生專區查詢資料上傳狀態，避免有待補件通知而未及時處理，影響自身報考權益。
完成報名	網路報名狀況查詢再次確認繳費及上傳報名文件均已完成。

網路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網址：<https://ada.nkust.edu.tw>。

(或連結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

二、網路填送報名表注意事項如下：

(一)登錄日期：113年01月12日10:00起至113年02月22日17:00止。

(二)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保護宣告內容，考生請詳閱全文並同意後再開始報名。部分內容摘錄如下：

- 1.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 2.網路報名所登錄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資格或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校方撤銷考試及錄取入學資格等處分。
- 3.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使用考生之報名資料予(1)考生本人、(2)招生系組、(3)辦理招生、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紙本或電子檔案)。

(三)登錄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確認無誤後，報名資料一經傳送，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登錄。

(四)填寫報名資料最高學歷學校欄位若為一般學歷請填寫目前就讀之學校/畢業學校；若為同等學力請參閱附錄3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再填寫。

(五)登錄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確認無誤後，點選「確認送出」，可於報名系統列印相關報表—繳費單(含繳費金額及繳款帳號等檢核使用之相關訊息)。繳費後，請上傳相關報名附件，並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完畢。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

(六)請於113年02月22日(含)前選擇以下方式之一繳交報名費：

- 1.持繳費單到各地臺灣企銀繳款(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櫃檯繳費)。
- 2.使用各金融機構之網路銀行/網路ATM或逕向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臺灣企銀轉帳代碼為【050】(請參考附錄2，P.17)。

(七)報名表內容與繳交之相關資料應相符無誤。

報名附件上傳注意事項

1. 上傳期限：113 年 01 月 12 日 10：00 起至 113 年 02 月 22 日 17：00 止，檔案格式限 PDF 檔，截止時間一到，系統將準時關閉。正在進行上傳的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儘早完成。
2. 若檔案經壓縮仍超過 5MB，可將檔案分割後，分別放置於書面資料、書面資料 2 及 書面資料 3，如有其他文件請上傳於「其他」欄位。分割之檔案請依照順序排放，因所有分別逐項上傳之檔案，系統將會合併成一個檔案，若因順序排列錯亂影響評分，請考生自行負責。
3. 【上傳檔案並暫時儲存】，此時資料尚未正式送出，僅暫時將資料儲存於系統，考生於上傳期限內，皆可更換上傳之檔案(儲存後新檔將覆蓋舊檔)。
4. 確認上傳之資料選取無誤、完整且清晰可辨識後，請務必點選【確定交件】正式送出資料。
5. 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再作任何更動，請考生務必確認後再送出，以維權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
6. 資料送出後，系統將自動發送【成功上傳報名應繳文件通知】的 E-mail 至考生報名時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考生亦可自行至本校作業系統查詢 (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漁業公費專班/【報名狀況查詢】➡登入➡檢視【報名附件上傳狀態】欄位，確認是否顯示為「已完成」)。

步驟一：登入報名系統，點選「報名附件上傳」。請考生使用電腦進行上傳作業，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避免畫面資訊呈現不完全，造成未完全上傳報名附件資料而影響自身權益。

The screenshot show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several options. The option '報名附件上傳' (Upload Application Materials)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Other options include '113 年度', '漁業公費專班', '113 年 01 月 12 日 - 113 年 02 月 22 日', '網路登錄報名', '列印相關報表', '列印繳費單', '報名狀況查詢', and '附表下載'.

步驟二：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輸入完畢後按「確定送出」。

The screenshot shows a form for entering personal information. It has two input fields: one for the ID number (身分證字號) and one for the birth date (出生年月日). Below the fields is a note: '(輸入格式例：民國87年2月3日，則輸入0870203)'.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wo buttons: '確定送出' (Confirm and Submit) and '回上一頁' (Go Back). The '確定送出'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步驟三：必繳之項目，務必放置檔案，否則系統無法完成上傳，每項檔案大小為 5MB。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附件上傳作業' (Document Upload Operation) interface. It lists various required documents and their upload status. The interface is divided into two main sections: '已上傳檔案' (Already Uploaded Documents) and '上傳檔案' (Documents to Upload). The '上傳檔案' section has a red box around it with the annotation '(四)逐項選擇檔案' (Select documents item by item). Below this, there are two more red boxes with annotations: '(五)上傳檔案並暫時儲存' (Upload documents and temporarily save) and '(六)確定交件' (Confirm submission). The interface also includes a list of documents to be uploaded, such as '學歷(力)證件影本(必繳)', '在校歷年成績單', '繳費收據(必繳)', '書面資料(必繳)', '書面資料2', '書面資料3', '推薦函', '在職證明', '其他', and '其他'.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漁業公費專班單獨招生簡章目錄

項目	內 容	頁 碼
壹	依據及招生目的	8
貳	報考資格及招生名額	8
參	修業年限及授予學位	8
肆	考生權利與義務	9
伍	報考作業說明	9
陸	甄試方式及成績採計	17
附錄 1	考生經常發生之錯誤事例暨處理情形	18
附錄 2	報名繳費注意事項	19
附錄 3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0
附錄 4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3
附錄 5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6
附錄 6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30
附錄 7	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32
附錄 8	考試招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4
附錄 9	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37
表 1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38
表 2	公費生契約書	39
表 3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41
表 4	複查成績申請表	42
表 5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43
表 6	招生考試申訴書	44
表 7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45
表 8	視訊面試申請書	4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交通資訊		47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平面圖		48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諮詢		49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漁業公費專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及招生目的

一、依據

依教育部核定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公費專班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二、招生目的

行政院農業部為紓解漁業勞力不足，降低外籍船員僱用，培育漁業優良漁船幹部人才，自 109 學年度起，從大學階段開始培育我國漁業人才，針對大專院校推動漁業公費專班計畫，藉以引導學生日後投入海洋漁業工作，注入年輕新血，並藉此傳承我國漁業之文化和增強競爭力。

本校水產養殖系辦學經驗豐富，一直致力於培養學生的漁業實務技能，教育目標為培育「漁業生產技術、資源利用與保育及產業經營管理的漁業人才」，結合理論基礎傳授與現場實務技術的扎實訓練，孕育出具備人文關懷素養與專業能力，並融入科研與產學合作內涵的漁業經營人才。養殖系目前已培育無數學生畢業後投身漁業相關領域就業，為我國漁業人才的重要搖籃。

貳、報考資格及招生名額

一、報考資格

本專班報考資格須符合下列要件：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含應屆畢業)；或公立或已立案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畢業取得有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招生名額

招收本校水圈學院「漁業公費專班」養殖組 15 名。

參、修業年限及授予學位

一、本校設有英語畢業門檻，本組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含校共同必修 28 學分、專業必修 65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應修 35 學分。

二、修業 4 年(8 學期)，在校修業 3 年(6 學期)，第 4 年起應在自家水產養殖場或本校核可之水產養殖漁業經營相關工作完成職場學年實習，經考核及格且於修業年限內完成畢業學分者，由本校授予以理學士學位。

肆、考生權利與義務

一、權利

- (一)公費生修業四年期間，依據行政院農業部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標準給付獎助學金，前三年每年新臺幣十一萬五千元，第四年僅補助學雜費，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 (二)公費生自修業第四年起，應在自家水產養殖場或本校核可之水產養殖漁業經營相關工作完成職場學年實習，並於修業年限內完成畢業學分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二、義務

- (一)公費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或申請轉學、轉系。
- (二)公費生於報到時，應簽定本校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契約書(表2)。在學期間非因特殊事故並經本校核准者，不得休學。
- (三)公費生未能在四年內取得畢業證書者，依本校學則規定得延長修業期間。但延長期間之費用，應由學生自行負擔。
- (四)自修業第四年起，須至職場實習，其實習時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完成實習者，由本校水產養殖系召開會議個案討論。
- (五)畢業後應依契約書規定在自家或本校核可之水產養殖場，從事水產養殖漁業經營相關產業工作四年。
- (六)工作期間應定期繳交工作紀錄表並接受各有關機關(單位)之輔導及考核。

伍、報考作業說明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報名日期 (逾期不受理)	113 年 01 月 12 日(星期五)10：00 起至 113 年 02 月 22 日(星期四)17：00 止。
報名方式	1.一律採用網路報名，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網路登錄報名→詳閱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保護宣告→詳實填寫報名資料並確認送出→繳交報名費→上傳報名附件：學歷(力)證明、書審資料及繳費收據→完成報名。 2.考生報名資格應自行認定清楚，若強行報名，其後果將由考生自行負責。
報名附件上傳 (限 PDF 檔)	1.請依報考身分上傳學歷(力)證明文件、完成繳費之收據及各招生系所組所列之書面資料審查，未列之項目，請自行酌情繳交。 2.書面審查評分資料請考生務必再三確認，點選【確定交件】後一律不受理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 3.檔案如未上傳或上傳不全，導致檔案有欠缺、模糊不清而無法辨識，進而影響評分，一律皆由考生自行負責；檔案僅限 PDF 檔，每項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 4.點選【確定交件】將資料送出後，系統將自動發送成功上傳報名應繳文件通知的 E-mail 至考生報名時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若未收到信件請務必於報名時間內來電確認，若於報名時間後將不受理，一切依系統顯示結果處理。
※ 報名應繳及上傳資料說明 【請詳閱以下 A、B、C、D 各項說明】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A.報名費	1.金額：新台幣 1,200 元整。 2.優待：低收入戶考生免繳；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應繳新台幣 480 元。 凡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開具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限在有效期限 113 年度且其中載有考生姓名；非清寒證明)。 3.繳費方式：請於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繳費單列印，並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於 <u>113 年 02 月 22 日(含)</u>前完成繳交： (1)至各地臺灣企銀繳款：(收據須上傳) 繳費後可至「報名及報到專區」查詢繳費狀況。 (2)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手續費自付，交易明細表須上傳) A.轉帳方式請詳閱附錄 2。 B.轉帳繳費後約 2~6 小時，可至「報名及報到專區」查詢繳費狀況。 若遇銀行轉帳資料延遲，請稍後再查詢。 (3)網路銀行/網路 ATM 轉帳繳款：(手續費自付，交易明細表須上傳) A.轉帳方式請詳閱附錄 2。 B.轉帳繳費後約 2~6 小時，可至「報名及報到專區」查詢繳費狀況。 若遇銀行轉帳資料延遲，請稍後再查詢。
B.報名表	1.網頁填表送出報名資料後，由系統自動產生報名表，若報名表有無法顯示之文字，請檢附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表 1)。 2.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連絡或未讀取郵件(含試務查詢)，應自行負責。以上基本資料如有異動，請填妥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表 1)後，E-mail 至 cloffice01@nkust.edu.tw。
C.資格文件	1.學歷(力)證明 A.已畢業者：畢業證書影本。 B.應屆畢業者：學生證影本(須含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擇一上傳。 C.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繳交「<u>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u>」(附錄 3)之所具資格之學力證件。 2.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 A.持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國外學歷報考考生</u>，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 4)規定，<u>報考時須繳交下列文件影本</u>，錄取報到時另依通知繳交正本：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C.資格文件	①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②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③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 1 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文件(02)23432888 或該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 B.持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大陸學歷報考考生</u>，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 5)規定，<u>報考時須繳交下列文件影本</u>，錄取報到時另依通知繳交正本。 ①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②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③國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C.<u>持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香港、澳門學歷之報考考生</u>，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 6)規定，<u>報考時須繳交下列文件影本</u>，錄取報到時另依通知繳交正本。 ①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②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③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迄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D.持上述學歷報考之考生請自行辦理驗證，如於報名期間無法提供證明資料者，請填寫「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表 7)並親筆簽名後上傳至報名系統。 3.低收、中低收入戶考生(非此身份者，無須上傳) 繳交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限在有效期限內且其中載有考生姓名)影本(非清寒證明)。 4.本項招生之對象<u>不包含</u>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D.書面資料 審 查	1.請依招生院系所表列 <u>書面資料審查項目</u> (請參閱簡章 P.15) <u>上傳繳交</u> 資料，未列項目，請自行酌情繳交。 2. <u>審查評分資料一律不受理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u> ，如有欠缺致影響評分，由考生自行負責。 3.檔案大小最大以 5MB 為限。	
E.面試	日期	113 年 05 月 04 日星期六
	地點	113 年 04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起，於各系所網頁公告面試地點及時間
	列印准考證	1.113 年 03 月 08 日(四)上午 10：00 起，開放准考證列印，請考生自行下載並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另寄紙本通知)，操作方式如下： 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報名及報到專區 →漁業公費專班→准考證列印→輸入身分證字號→點選報考系所別後，畫面即會產生准考證。 2.請將准考證自行列印妥存，並於面試當日攜帶列印之准考證與有效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赴試，不得以未收到面試通知為由，提出異議或要求補救。 3.考生應詳加核對准考證內容，若有錯誤者，應於 113 年 05 月 03 日(五)(含)前 ，以電話向本校進修組提出更正。洽詢電話 07-6011000 轉分機 31146。
	視訊面試相關指引	1.考生如有特殊情況(如:實習、工作、出差等因素)而無法到校面試須申請視訊面試時，請於面試日 5 天前，向報考系所組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文件(表 8)，各系所組得同意是否受理視訊面試，系所組不同意以「視訊方式」辦理面試者，考生不得異議；如於面試日前 5 天內(含)，遇突發狀況臨時無法到校面試者，則請逕自向報考系所組聯繫，惟由各系所組決定是否受理申請。 2.凡頂替或有其它舞弊情事應試者，經舉發或查證屬實，未入學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說明： 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本招生相關規定得做適當之調整，另本校將依相關單位規定，執行各項防疫措施，請考生應配合辦理。
報名繳件 注意事項	1.以上項目資料請詳讀，將應繳交資料依序上傳。 2.本考試採報到後繳驗學歷(力)證件之正本，報考資格以網路報名填報資料及學歷(力)證明影本檢核。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補救措施，請審慎填報。	
報名資格 檢核說明	考生資料經檢核不齊全或不合格者，將於 113 年 03 月 06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公告於招生資訊網(https://ada.nkust.edu.tw)→報名及報到專區→點選漁業公費專班→「報名狀況查詢」，不另寄發通知，請考生務必自行查詢。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退費規定	1.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情形外，其他因個人因素致不得報考或自行放棄考試或有其他情形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2.凡有以下退費情事，應檢具證明於限期內申請退費：														
	<table><tr><th>項次</th><th>退 費 情 事</th><th>退費額度</th><th>申 請 期 限</th></tr><tr><td>1</td><td>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td><td>全額</td><td rowspan="3">至 113 年 03 月 22 日截止</td></tr><tr><td>2</td><td>未依規定繳交期限上傳報名資料</td><td>全額</td></tr><tr><td>3</td><td>重複繳交報名費</td><td>溢繳金額</td></tr></table>	項次	退 費 情 事	退費額度	申 請 期 限	1	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	全額	至 113 年 03 月 22 日截止	2	未依規定繳交期限上傳報名資料	全額	3	重複繳交報名費	溢繳金額
	項次	退 費 情 事	退費額度	申 請 期 限											
	1	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	全額	至 113 年 03 月 22 日截止											
2	未依規定繳交期限上傳報名資料	全額													
3	重複繳交報名費	溢繳金額													
3.填妥退費申請表（表 3，P.39）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以 E-mail 至本校進修組公務信箱 cloffice01@nkust.edu.tw ；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退費。															
4.退費的匯款手續費(臺灣企銀跨行轉帳手續費)均由退費額度中扣除。															
	5.以上退費程序，係採整批作業方式且相關部門必須完成審查始得退費，時程較長，請耐心等待。														
成績通知	1.網頁開放查詢時間： 初試成績：113 年 03 月 21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13 年 03 月 26 日(星期二) 17:00 止。 總 成 績：113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三)10:00 起。														
	2.查詢路徑：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a.nkust.edu.tw/)→報名及報到專區→漁業公費專班→成績查詢，不另寄發紙本。														
	3.本校招生考試採「先通知考試成績、後放榜」方式辦理， <u>成績通知不揭示錄取與否訊息，放榜前不受理查詢。</u>														
成績複查	1.受理複查申請期間： 初試成績：113 年 03 月 21 日(星期四)起至 113 年 03 月 22 日(星期五)。 總 成 績：113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三)起至 113 年 05 月 09 日(星期四)。														
	2.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義，請先行依成績計算方式(請參閱簡章 P.15)核算，如需複查，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表 4)，連同網路下載列印之成績單，先 E-mail 至 cloffice01@nkust.edu.tw ，並電洽(07)601-1000 轉分機 31146 確認；再將複查成績申請表、成績單、複查費匯票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之回郵信封一個，於申請期限前寄至本校教務處進修組(以郵戳為憑)。														
	3.複查同一階段之成績以一次且以複查各科(項目)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 <u>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申請回覆閱卷(評分)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u>														
	4.不同學年度依其專業領域審查書面資料及面試結果，成績呈現之差異現象， <u>不得申請複查比較、解釋或申訴。</u>														
	5. <u>逾時、未依程序或提出上開不得申請事項，概不受理。</u>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放 榜	1.日期：113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五)10:00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 2.考生如有任何一科(項)缺考、零分、不予計分或筆試成績未達 75 分者，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3.各科成績相同，依簡章所定同分參酌方式(請參閱簡章 P.15)，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由本專班另行安排面試並決定錄取名單。相關面試安排，另依通知辦理。 4.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達錄取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正、備取生名單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5.通知 (1)正、備取生寄發報到通知，若未於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自行至本校招生網站查詢(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備取生依缺額由楠梓校區之綜合業務處另行通知；未錄取考生不予通知。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由楠梓校區之綜合業務處依備取生名序逐一通知遞補，至額滿或至 113 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止。 (3)正、備取考生之地址、電話如有變更，請主動申請更正(表 1)。
報 到	1.<u>考生錄取後，須持與報名登載相符且合於相關法規之學歷(力)證件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登載資料或應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如有報考資格不合格而錄取者，仍依相關規定撤銷錄取資格，與是否准予報考或錄取無關。</u> 2.<u>錄取生請依規定之方式及時間辦理報到。已畢業者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及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另填具補繳學位證書切結書，並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自行補繳。逾時未完成報到或逾越切結補繳證書日期仍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本校逕以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u> 3.<u>錄取生須於報到時，一併繳交「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契約書」正本一式 3 份，並經「考生本人」、「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簽名及蓋章；另需檢附「考生本人」、「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u>在學期間非因特殊事故經本校核准者，不得休學。逾期未繳交契約書，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4.持國外學歷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正本：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報到時另需繳驗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3)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5.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正本、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公證書影本。 (2)前述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國民身分證明影本。 (4)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本國生)。 6.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正本。 7.完成報到後因故無法入學者，於開學日(含)前須填具「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表5)，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交楠梓校區之綜合業務處，領回學歷證明文件。錄取考生如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再申請回復入學資格。 8.本專班錄取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或申請轉學、轉系。 9.招生院系如有其他報到規定及註冊入學如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其規定辦理。 10.本校行事曆、開學須知、選課、註冊繳費、上課、宿舍申請、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相關事項，將於 113 年 7 月中旬公告於本校網頁『<u>新生專區</u>』；請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相關資訊，並詳細閱讀，本校不另行寄發書面資料。
注意事項	1.本招生考試期間，如因防患突發事件所需之相關應變措施，將於網頁公告，應試前請經常留意本校最新消息。 2.如遇下列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本校將於網頁或新聞媒體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個別通知。<u>因不可抗力情事調整考試日期，考生不得申訴</u>。相關情事如下： (1)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預測考試前 12 小時內登陸，或考試期間將影響考試之進行。 (2)考試期間經權責機關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本項招生考試即予停止。 (3)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並公告於考試期間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4)因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5)考區發生各種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 3.考生於考試期間，如有違規行為致取消考試資格者，本校得通知其就讀學校卓處。 4.新生入學須配合本校依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辦理之健康檢查及相關規定事宜。 5.本校辦理「漁業公費專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使用考生之報名資料予(1)考生本人、(2)招生系組、(3)辦理招生、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紙本或電子檔案)。 6.本專班學生須依規定先行繳交學雜費，再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附錄7)規定申請公費補助。本校112學年度水圈學院每學期學雜費基數計26,063元整，113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學雜費專區公告為準，查詢網址：https://public.nkust.edu.tw/p/404-1056-13202.php。 7.考生對於本次招生考試之申訴案，須於 113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三)(含)前，以招生考試申訴書(表 6)，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具名、舉證提出。非屬本次考試事項申訴者，逕予退回不予受理。 8.考生對於本招生入學測驗或甄試過程若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請撥打本校『性平申訴專線 07-6011999、07-3617141 轉 22012、07-3814526 轉 32515』或招生院系所申訴，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 9.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陸、甄試方式及成績採計

院系別		水園學院 漁業公費專班
招生分組		養殖組
招生名額		15
第一階段 初試 30%	書面資料 審查 (70%)	1.自傳及讀書計畫 (必繳) 2.歷年成績單正本 (必繳) 3.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選繳)
	筆試 (30%)	1.考試時間：113 年 03 月 16 日(星期六) 上午 09:55 預備鈴、10:00~11:30 考試 2.考試科目：智力測驗 (最高 140 分，缺考或低於 75 分者，概不予錄取。) 3.考試地點：本校楠梓校區樂群樓 (詳細地點另行網頁公告)
	說明	1. 筆試禁止攜帶之物品及相關規範，請詳讀本專班考試招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錄 8)，以維個人權益。 2.初試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筆試成績
第二階段 複試 70%	實地 訪查 (40%)	113 年 03 月 27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04 月 26 日(星期五)至考生家庭、學校或工作場域實地訪查，詳細時間由評審委員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另行聯絡。
	面試 (60%)	1.面試日期：113 年 05 月 04 日 (星期六) 2.面試地點、名單及時程表預 113 年 04 月 26 日 (星期五) 上午 10:00 公告於： 【養殖組】水產養殖系 (http://aqua.nkust.edu.tw/)網頁 不另紙本通知，請自行上網查詢、列印准考證並攜帶赴試，不得以未收到面試通知為由，提出異議或要求補救。
成績 計算		1.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70%+筆試成績×30%】×30%+【實地訪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70% 2.總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 2 位 (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 3.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3.筆試成績 4.實地訪查成績。
備 註		1.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2.考生如有任一科缺考或考試成績零分或筆試成績低於 75 分者，不予錄取。
聯 絡 方 式		聯絡人：林老師 電話：07-3617141 轉 23716
報名人數如未達 15 人，應停辦招考，所繳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		

附錄 1、考生經常發生之錯誤事例暨處理情形(務必詳閱)

分類	項次	錯 誤 事 例	處 理 情 形
報 名	1	未於報名期限內上傳報名文件資料。	報名資格不符。
	2	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未依規定上傳蓋有註冊章(或註冊章模糊不清)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	報名資格不符。
	3	學生證未蓋註冊章，且未依規定上傳在學證明。	報名資格不符。
	4	持境外學歷考生，未依規定上傳經認證之文件。	報名資格不符。
	5	未依報考院系之規定上傳審查書表，事後要求補繳或抽換。	招生院系得不受理補件逕予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6	網頁填表時個人通訊電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錯誤或不詳。	可能影響與考生聯繫重要事項之時效，因無法通知而延誤考試及其他重要事項，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考 試	1	誤坐其他考生座位。	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錄8)規定扣分。
	2	未使用答案卷作答。	如有違反答案卷使用規定者，該科(部分)不予計分。
	3	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准考證號碼、與試題無關之文字。	
	4	在答案卷(卡)上指定範圍外作答、計算或書寫任何文字符號者。	
	5	攜帶發聲之電子器材或手機入場。	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錄8)規定扣分。
	6	鐘聲響畢後繼續作答。	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錄8)規定扣分。
報 到	1	正(備)取生變更電話、地址，未及時申請異動。	因無法通知而延誤報到或其他重要事項，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2	未依規定繳交學歷證件或 <u>契約書</u> 等報到相關文件。	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處理。

※考生如有違規情事，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處理依據。

附錄 2、報名繳費注意事項

一、繳費期限：

- (一)請於 113 年 01 月 12 日 10:00 起至 113 年 02 月 22 日 17:00 前，完成繳費。
- (二)考生逾期或帳號輸入、填寫錯誤，因而導致未完成繳費者，不受理後續補繳費作業，責任由考生自負，其資格以不符合處理，不得異議。

二、報名費用：新台幣 1,200 元。

三、報名費減免優待：

- (一)低收入戶考生免繳。
- (二)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應繳新台幣 480 元)。

四、取得繳費單：

- (一)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點選【報名及報到專區】➡【漁業公費專班】➡【列印繳費單】➡登入【輸入考生身分證號及出生年月日，出生年月日前面補 0，共 7 碼，如：民國 87 年 2 月 3 日，則輸入 0870203】➡點選報考系所別/選擇繳費單，畫面即會出現繳費單。
- (二)每一筆繳費單上之繳費帳號為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使用 ATM 繳費時請小心輸入。

五、報名繳費方式請擇一，如下：

各金融機構 自動櫃員機 (ATM)轉帳 (不限持卡人)	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ATM)】→輸入【卡片密碼】→選擇【轉帳或繳費選項(其它轉帳或跨行轉帳)】→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 050 (臺灣企銀代碼)】→輸入【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 位數)】→輸入【繳費金額】→確認【帳號及金額無誤】→啟動轉帳交易→將完成轉帳之紙本交易明細表自行妥存備查。
使用各金融機構 之網路銀行或網 路 ATM(自備讀 卡機)轉帳 (不限持卡人)	手機 APP/電腦網頁登入【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金融卡插入【讀卡機(使用網路 ATM 者)】→輸入【卡片密碼】→選擇【轉帳或繳費選項(依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指示操作)】→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 050 (臺灣企銀代碼)】→輸入【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 位數)】→輸入【繳費金額】→確認【帳號及金額無誤】→啟動轉帳交易→將完成轉帳之交易明細畫面自行妥存備查。
臨櫃繳交 報名費 (僅限各地臺灣 企銀分行)	持【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繳費單】→至【臺灣企銀各地分行(服務據點請自行至臺灣企銀網頁查詢)】繳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櫃台匯款)→將完成交易核章後之繳費單第一聯(考生收執聯)自行妥存備查。

六、報名費繳費後注意事項：

- (一)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轉帳，請務必再次檢查交易明細內容，確認帳戶餘額有無扣款成功或有無交易金額，並注意「訊息代號」欄是否為交易正常，若出現錯誤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所屬金融機構；假如銀行代碼和繳費帳號均輸入無誤，但轉帳失敗，亦請向所屬金融機構確認該轉帳帳號是否具轉帳功能；轉帳畫面若顯示「次一營業日入帳」訊息，不影響繳費作業，請繼續完成轉帳。
- (二)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網路銀行、網路 ATM 及臺灣企銀臨櫃繳費方式繳費，約於繳費完 2-6 小時後入帳；繳費完成但尚未入帳前，系統仍會自動發送繳費通知之 E-mail，請考生再次確認交易明細內容或收執聯有無錯誤，並請耐心等待切勿重複繳費；如有重複繳交報名費者，請檢據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查證屬實，得辦理退費。
- (三)考生可自行查詢繳費狀況，操作方式如下：
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點選【報名及報到專區】➡【漁業公費專班】➡【報名狀況查詢】➡登入【輸入考生身分證號及出生年月日】➡檢視【是否繳費】欄位，確認是否顯示為「已繳費」。
- (四)上述各種繳費方式酌收之手續費用，需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重要提醒：請考生將完成繳費之明細表、收據或畫面(掃描、拍照或截圖皆可，畫面需清晰、明瞭易辨識)，至報名附件上傳內之繳費收據欄位，將其上傳至系統。

附錄 3、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4、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103 年 08 月 05 日臺參字 1030103472B 號令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

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

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

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5、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6、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0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05179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7、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公費專班 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10 年 12 月 08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行政院農業部 111 年 01 月 13 日農授漁字第 1100257104 號函備查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行政院農業部 111 年 12 月 12 日農授漁字第 1110255312 號函備查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行政院農業部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公費生，指本校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考試入學，並享有公費獎助學金待遇之學生。

三、公費生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權利

1. 公費生修業四年期間，依據行政院農業部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標準給付獎助學金。
2. 漁撈組公費生於職場學年實習前，本校應自行或委託辦理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一次，所需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本校得另編預算酌予補助。
3. 漁撈組公費生，自修業第四年起，應在自家或本校核可之特定漁業漁船完成職場學年實習，並於修業年限內完成畢業學分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4. 養殖組公費生，自修業第四年起，應在自家水產養殖場或本校核可之水產養殖漁業經營相關工作完成職場學年實習，並於修業年限內完成畢業學分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二)義務

1. 公費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或申請轉學、轉系。
2. 公費生於報到時，應簽定本校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契約書(附件一)。在學期間非因特殊事故並經本校核准者，不得休學。
3. 公費生未能在四年內取得畢業證書者，依本校學則規定得延長修業期間。但延長修業期間之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4. 漁撈組公費生：
 - (1)自修業第四年起，須至職場實習，其實習之出海作業日數應至少一百二十日。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出海作業達一百二十日以上者，由本校漁業科技與管理系召開會議個案討論。
 - (2)於職場學年實習前，應完成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並領得漁船船員手冊。
 - (3)畢業後應依契約書規定，在自家或本校核可之特定漁業漁船工作四年，每年海上作業應至少九十日；出海工作日數累計達二百四十日以上，得從事經本校核可之漁業經營相關之工作，不受每年海上作業至少九十日之限制。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出海作業達九十日以上者，由本校漁業科技與管理系召開會議個案討論。
 - (4)於從漁期間，應定期繳交工作紀錄表並接受各有關機關(單位)之輔導及考核。
5. 養殖組公費生：
 - (1)自修業第四年起，須至職場實習，其實習時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完成實習者，由本校水產養殖系召開會議個案討論。
 - (2)畢業後應依契約書規定在自家或本校核可之水產養殖場，從事水產養殖漁業經營相關工作四年。

(3)工作期間應定期繳交工作紀錄表並接受各有關機關(單位)之輔導及考核。

前項所稱特定漁業漁船，指依漁業法第三章規定從事特定漁業，且為規格 CT-0 以上之漁船。

四、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獎助學金待遇，並返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獎助學金：

-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遭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未經本校核准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三)受領公費獎助學金一學年內未修課程。
- (四)每學期德行評量獎懲相抵後仍受記大過以上處分。
- (五)未依規定取得畢業證書。

五、公費生具有兵役義務者，其從漁期限得配合役期展延之；如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法從漁者，得向本校辦理展延，其期間至多為二年，並以一次為限。公費生未依規定從漁或從漁期間不足其受領公費金年限者，依不足年月數比例返還已受領數額，其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六、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獎助學金：

- (一)死亡。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 (三)畢業後至從漁期間屆滿前，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無法繼續從漁。

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校水圈學院院務會議審議。並報請行政院農業部核准。

七、在學公費生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辦理離校手續時，向教務處或相關單位領取返還公費獎助學金申請書(附件二)並核算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金額。
- (二)至出納組繳交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並由出納組發給收據。
- (三)辦妥離校手續後，憑申請書及收據，向註冊組與課務組申請有關證明文件。

八、肄業生或畢業生未依規定履行從漁義務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校畢業生輔導單位提出申請：

- (一)返還公費獎助學金申請書(附件二)。
- (二)退伍證、免兵役證明(女生免附)。
- (三)從漁年資之證明文件。

前項返還程序，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由學校畢業生輔導單位核算尚未從漁年數，並核算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金額。
- (二)至出納組繳交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並製發收據。
- (三)由畢業生輔導單位核對返還公費獎助學金收據後，核發免除從漁年限證明書。

九、公費生依契約規定須返還公費獎助學金者，均應一次返還已受領之公費獎助學金。

十、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而未返還者，在學公費生由教務處或相關單位追繳；畢業生由畢業生輔導單位追繳。

公費生應於接獲通知翌日起九十日內返還，逾九十日仍未返還者，本校得向公費生之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追繳所領之公費獎助學金，逾期未返還者，公費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行政院農業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8、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公費專班 招生考試筆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9 年 05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9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校招生考試筆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每節考試前五分鐘預備鈴(鐘)響時，考生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有效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證明身分之居留證、護照、駕照)及考試必備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用品或不就坐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三條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及持有效身分證件入場，准考證及身分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實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及身分證件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考區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 第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如因生、心理特殊情況，需提前出場者，得由監試人員協同試務辦公室人員權宜處理，不受本條出場時間之限制。
- 第五條 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身分證件」放在桌角，以便查驗。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拒絕配合監試或試務人員查驗應試身分證件、試務文件簽名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第六條 考生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及座位貼條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上考試科目及代碼與試題上考試科目及代碼二者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用答案卷作答，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誤坐他人座位，經監試人員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七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八條 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鉛筆書寫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除應試必要之文具、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修正液外，不得隨身攜帶書刊、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通訊設備(攜帶式裝置、行動電話)、電子翻譯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電子受信器及具上網通訊功能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放置臨時置物區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等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如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且應配合監試人員之處置，協助關閉發出聲響之物品。

- 第九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該題不予計分。
- 第十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在考桌、文具、准考證、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書寫顯示自己身分或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三條 各節考試期間，考生不得在試場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經制止後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情節重大者，勒令離場（如未達該節離場時間，須配合試務人員留置於適當場所）且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文件向試務單位報備同意或經監試人員同意後使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議處。
-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兩分，經勸止不理者，再加扣三分並收回答案卷。
- 第十五條 考生完成試卷作答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資格。
- 第十七條 考生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八條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交換試題或答案卷、以電子通訊方式告知答案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九條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二十條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相關機關處理。
- 第二十一條 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二十二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
- 第二十三條 考試期間若遇不可抗因素（如天災、地震或重大疫情等），除在本校網頁公佈標準作業事項外，並得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發布訊息，不個別通知。
- 第二十四條 考生參加本校招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屬實者，應由原就讀學校為必要議處。
- 第二十五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 第二十六條 考生對於疑似違反本辦法之行為擬進一步說明者，應於當天考試後五日內逕向招生委員會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9、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107 年 05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1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09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案件，特訂定本校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處理考生申訴案件，本校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小組)。
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 5-7 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並由教務長或進修學院主任擔任召集人。如有必要，得視案件需要，增加成員或邀請本校法律顧問一同參與。
申訴處理小組成員與申訴案件申訴人具三親等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三、本校辦理招生試務，應與考生共同遵循招生法令及招生簡章之規範，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各項試務工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期日內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書（以掛號信函，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案，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案，除正式書面具名提出外，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同一案件之申訴，同一考生以一次為限，第二次及以後之申訴，得不予回覆。
 - 四、招生委員會接獲招生申訴案件，得依第二點規定，陳請校長核定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結果，簽請校長核可並提報招生委員會議後，函覆申訴人。必要時，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作適當之處置。
前項所指招生申訴案件如屬招生簡章已有明文規範或明顯逾期提起之申訴，授權招生試務辦理單位逕復申訴人並於招生委員會報告，得免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
 - 五、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招生名稱	113 學年度漁業公費專班		
報考院系所		報考組別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聯絡信箱			
異動事項 (請打☑)	項目	修正後內容(請務必填寫正確)	
	☐ 最高學歷		
	☐ 報考學歷		
	☐ 電話		
	☐ 手機		
	☐ 地址		
	☐ Email		
	☐ 緊急聯絡人資料		
	☐ 其他		
申請人 親筆簽名		申請日期	

考生報考基本資料送出後如發現有錯誤需修正，請填妥此份資料異動表，並 E-mail 至本校進修組公務信箱：cloffice01@nkust.edu.tw。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公費專班養殖組公費生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甲
公費生 乙
 (以下簡稱 方)。茲為

甲方提供乙方就學期間獎助學金事宜，雙方同意簽訂契約。約定條款
 乙方畢業後須在自家或甲方核可之水產養殖場從事水產養殖漁業經營相關工作四年如下：

第一條：本契約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訂定。

第二條：獎助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合計四年，前三年每年新臺幣十一萬五仟元，第四年僅補助學雜費，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第三條：由甲方辦理乙方當學期獎助學金核撥作業，乙方須配合甲方規定繳交相關文件。

第四條：乙方修業第四年在自家水產養殖場或甲方核可之水產養殖漁業經營相關工作完成職場學年實習(惟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實習者，則由本校水產養殖系召開會議個案討論)，並於修業年限內完成畢業學分後，由甲方發給畢業證書。

第五條：乙方畢業後六年內應依規定在自家或甲方核可之水產養殖場，從事水產養殖漁業經營相關工作四年，期間須定期繳交工作紀錄表，並配合甲方追蹤輔導與實地訪查作業，以履行契約。

第六條：乙方於在校和履約期間，均應遵守甲方一切管理規章。

第七條：乙方若因成績不及格，或為補修不足學分，須延長修業年限時，其延修期間應繳之學分費或學費、雜費、實習（驗）費、住宿費等，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八條：乙方在學期間，若中途退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其在學期間受領甲方公費獎助學金，應將受領金額全數償還甲方。若於畢業後在自家或甲方核可之水產養殖場，從事水產養殖漁業經營相關工作未滿四年者，其在學期間受領甲方之公費獎助學金，應按比例償還甲方，其年月數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九條：乙方具兵役義務者，其在規定從漁期限得配合役期展延之；如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法從事水產養殖漁業經營相關產業工作者，得向學校辦理展延，其期間至多為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有關乙方於甲方校外實習之實習項目、場所安排、問題反應及協調溝通等，均由乙方之實習機構負責與甲方聯繫。

第十一條：乙方邀同 [] (先生/女士)為履行本契約各條款義務之連帶保證人，保證人負連帶償還公費之保證責任。

第十二條：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有關本契約書之法律事項，甲、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均同意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時，同意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十四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契約一式三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代 表 人：

乙 方：
身 分 證 號 碼：
地 址：

乙方法定代理人：
身 分 證 號 碼：
地 址：

乙方連帶保證人：
身 分 證 號 碼：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漁業公費專班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 名		報考系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家)：	(行動)：	
戶籍地址					
退 費 事 由		退 費 金 額 (自行填寫)	應附證明文件		
☐ 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		元	1.退費申請表。 2.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 3.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 未依規定繳交期限上傳報名資料		元			
☐ 重複繳交報名費		元			
退費帳號資訊(必填)： ※須為考生本人帳戶，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					
銀行/郵局 名稱		分行/分支 名稱		代號/局號	
銀行/郵局 帳號					
備 註	考生如申請程序或證明文件不足，以致不符退費條件，經電話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完成者，視同自願放棄，不予退費。				
考生本人存摺正面影本				交易明細表或收據	
(請插入圖片)				(請插入圖片)	

※請於退費申請期限內填妥本表，並將 PDF 檔回傳至 cloffice01@nkust.edu.tw。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漁業公費專班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聯絡電話：
申 請 複 查 科 目	複 查 結 果
申請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正，計新台幣_____元整。	

注意事項：

- 一、受理複查申請期限：初試成績至 113 年 03 月 22 日(五)截止；
總成績至 113 年 05 月 09 日(四)截止。
- 二、申請同一階段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審查書面資料。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連同網路下載列印之成績單，於上述受理時間前先 E-mail 至 cloffice01@nkust.edu.tw，並電話確認(07-6011100 轉 31146)；再將本申請表、成績單、複查費匯票(請至郵局購買，收款人抬頭：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及貼足限掛郵資(35 元)之回郵信封一個，於上述受理時間前以掛號寄送至本校教務處進修組(地址：8244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請沿此線剪下本校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招生 漁業公費專班 複查成績申請 專用信封	8244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務處進修組	收	准 考 證 號 碼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學制	日間部	☐ 五專 ☐ 二技 ☐ 四技 ☐ 碩士班 ☐ 博士班
	進修部	☐ 二技 ☐ 四技 ☐ 碩士在職專班

本人_____考取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113 學年度漁業公費專班，已於日前完成報到手續。茲因

_____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特立此書並檢附身分證影本，俾利貴校辦理後續作業，本人概無異議，請准予發還學歷(力)證書。

立書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黏貼身分證 正面 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 反面 影本
---------------------	---------------------

此 致

國 立 高 雄 科 技 大 學

送 交 綜合業務處

- ☐ 發還學歷(力)證書
- ☐ 尚未繳交學歷(力)證書無需發還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考試申訴書
(非與本校招生直接相關或無申訴事實者，恕不受理。)

申訴人姓名：_____ 申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考試類別：**113 學年度漁業公費專班**

報名序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如不敷填寫，請另紙書寫)

二、希望獲得之補救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漁業公費專班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持之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經相關單位認證屬實，因故未及備妥所需文件，請先行准予以相當本國同級學校之學歷報考，並保證於報到時，繳交各項境外學歷採認辦法所需文件。如未如期繳交所需文件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境外學校所在國、州名及校名(全名)：

報考系所組別：

聯絡電話：(市話) (手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漁業公費專班

視訊面試申請書

本人_____報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_____校區)_____系(所)_____組，准考證號碼_____，已符合面試資格，茲因_____需申請視訊面試，特立此書並檢附相關附件，俾利各系所組辦理審查作業，如經審查不符合視訊方式，本人概無異議。

※若採用視訊方式進行面試，請考生務必提前確認網路設備、通訊器材之穩定順暢度，並選擇安靜、明亮及乾淨的空間環境，且注意服裝儀容之整齊清潔，如因上述因素影響評分，請考生自負；視訊面試有一定程度風險，所有不能歸責於本校之因素，由考生自負。

(請考生將申請原因詳實填寫並簽名後與相關附件於面試日 5 天前(含)送交報考系所組)

申請人：

(簽名) 113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校區交通資訊

本校交通資訊網址：<https://rpage.nkust.edu.tw/p/412-1000-1920.php>

楠梓校區(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一、高雄市公車

高雄科大(楠梓)：6 號公車、29 號公車、市公車 28、市公車 301、7C 公車

二、火車

(一)楠梓火車站直接轉 6 號公車或 29 號公車至高雄科大(楠梓)

(二)高雄火車站直接轉 28 公車或 301 號公車至後勁國中

三、高鐵

高鐵左營站搭捷運至後勁站（海科大站）下車，步行 100 公尺即可到達

四、捷運

捷運後勁站下車，步行 100 公尺即可到達

五、自行開車

(一)下楠梓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楠陽路 → 旗楠路 → 土庫一路 → 海專路

(二)下岡山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楠陽路 → 加昌路 → 海專路

(三)台一線到達高楠陸橋（往高雄方向），加昌路右轉海專路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平面圖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諮詢

招生、報名資格、報名系統等相關問題，請洽詢教務處進修組 電話 07-6011000 分機 31146、31145、31194~96			
系所課程、書審資料審查、面試時間等相關問題，請洽詢各系所			
學院	校區	系所	分機
水圈學院	楠梓	水產養殖系	23716
報到相關問題，請洽詢各校區綜合業務處			
楠梓綜合業務處教學綜合組		52103、52104 52108、52112 52202	